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68)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序言

1.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透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均為「**董事**」）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且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審核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時聘用的核數師行前任合夥人自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彼不再為該行合夥人之日；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行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內部核數主管及外部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及內部核數師。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者外，審核委員會會議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監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

8.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倘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必要，則更為頻繁地舉行會議。倘外部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則彼等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
9.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
10. 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審核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建議召開日期起計三日前（或其他協定期間）送出。
11. 本公司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倘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為詳盡及完整的資料，則各董事須作出進一步查詢（倘需要）。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聯繫。

書面決議案

12.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法律效力，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損害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14.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彼須安排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倘該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大會。有關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授權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則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其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所提及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任何事宜。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尋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須全權

負責訂立任何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外部核數師甄選標準、甄選、委任有關核數師及就有關核數師制定職權範圍。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有關調查。

職責

18.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委任、續任及／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考慮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執行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 (d)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匯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並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確保進行協調工作；
- (e) 討論中期及年末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審閱該等報告時及提交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專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重要判斷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第(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首席財務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人士溝通；
 - (ii) 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考慮有關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j)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其自發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就該等結果作出的回應；
- (k)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則須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能夠協調工作、進一步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具有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察內部核數過程的規劃及監督內部核數部門的工作成果；
- (l) 檢討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的附

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業務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

- (m)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將可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而採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其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r)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s)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t)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u)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向其匯報有關事宜；
- (w)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及

- (y) 考慮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9.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20.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21.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的審核委員會職責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則另作別論。

附註：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